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业务

指南第1号——业务操作办理

二○二四年十二月

版本及修订说明

|  |  |
| --- | --- |
| 修订时间 |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
| 2024年12月 | 首次发布 |

## 目录

[重要提示 1](#_Toc5526)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2](#_Toc5323)

[一、申请系统权限 2](#_Toc21394)

[二、固收业务专区使用说明 2](#_Toc15866)

[第二章 信息披露 3](#_Toc14010)

[一、信息披露办理的一般规定 3](#_Toc24578)

[（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平台 3](#_Toc14148)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公告类别 3](#_Toc20258)

[（三）信息披露提交和公告发布时间 3](#_Toc10696)

[二、定期报告披露 4](#_Toc389)

[（一）办理要求 4](#_Toc6132)

[（二）信息披露路径 5](#_Toc15775)

[三、临时报告披露 6](#_Toc3045)

[（一）办理要求 6](#_Toc13490)

[（二）信息披露路径 6](#_Toc19230)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 7](#_Toc12882)

[一、办理要求 7](#_Toc9853)

[（一）核对派息兑付列表 7](#_Toc4376)

[（二）提交申请 7](#_Toc28321)

[（三）划付收益分配资金 8](#_Toc26090)

[二、信息披露路径 8](#_Toc22675)

[三、操作流程 8](#_Toc7806)

[第四章 派息兑付要素调整 10](#_Toc15544)

[一、办理要求 10](#_Toc29959)

[二、要素调整申请和信息披露路径 11](#_Toc10837)

[三、操作流程 11](#_Toc27175)

[第五章 回售、回售撤销及转售 12](#_Toc23595)

[一、资产支持证券回售 12](#_Toc16287)

[（一）办理要求 12](#_Toc16116)

[（二）信息披露路径 14](#_Toc341)

[（三）操作流程 14](#_Toc199)

[二、回售撤销 15](#_Toc22434)

[（一）办理要求 15](#_Toc6322)

[（二）信息披露路径 16](#_Toc29964)

[（三）操作流程 16](#_Toc28683)

[三、回售转售 17](#_Toc17113)

[（一）办理要求 17](#_Toc25405)

[（二）信息披露路径 19](#_Toc19224)

[（三）操作流程 19](#_Toc15908)

[第六章 开放退出 21](#_Toc5140)

[一、办理要求 21](#_Toc14395)

[（一）提示开放退出 21](#_Toc82)

[（二）开放退出申报 21](#_Toc22300)

[（三）确认开放退出申报规模 22](#_Toc8068)

[（四）提示开放参与 22](#_Toc4646)

[（五）开放参与申报 22](#_Toc30)

[（六）确认开放参与申报规模 23](#_Toc10318)

[（七）开放退出实施结果 23](#_Toc20070)

[二、信息披露路径 24](#_Toc24922)

[三、操作流程 24](#_Toc13624)

[第七章 赎回 26](#_Toc32285)

[一、办理要求 26](#_Toc21985)

[（一）提交申请 26](#_Toc30572)

[（二）赎回结果 27](#_Toc6065)

[二、要素调整申请和信息披露路径 27](#_Toc27109)

[三、操作流程 28](#_Toc21810)

[第八章 停复牌 29](#_Toc15550)

[一、办理要求 29](#_Toc23604)

[二、信息披露路径 29](#_Toc17458)

[三、操作流程 29](#_Toc7942)

[第九章 终止挂牌 31](#_Toc25680)

[一、办理要求 31](#_Toc10382)

[二、信息披露路径 31](#_Toc7984)

[三、操作流程 31](#_Toc12839)

附件1：信息披露公告类别 32

附件2：收益分配报告 34

附件3：要素调整公告 42

附件4：回售提示性公告 45

附件5：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51

附件6：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 53

附件7：回售结果公告 55

附件8：回售义务人的转售申请 58

附件9：管理人对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62

附件10：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64

附件11：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材料 67

附件12：对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的核查意见 69

附件13：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71

附件14：赎回提示性公告 72

附件15：赎回结果公告 76

附件16：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公告 80

附件17：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申请 82

附件18：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公告 83

附件19：资产支持证券复牌申请 85

附件20：终止挂牌公告 86

##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派息兑付要素调整、回售、回售撤销、回售转售、开放退出、赎回、停复牌以及终止挂牌等相关业务（以下统称存续期管理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申请人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业务专区）（[https://biz.szse.cn/fic](https://biz200.szse.cn/fic)）办理各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业务。申请人原则上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申请人提交至本所固收业务专区的文件原则上均应当为盖章版本。

四、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 一、申请系统权限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均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办理。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申请材料提交原则上由资信评级机构处理，其他流程的发起、申请材料的提交原则上由拥有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权限的管理人处理。

申请人登录本所固收业务专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使用CA证书登录，CA证书的申请流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服务”栏目的说明。

## 二、固收业务专区使用说明

自然日00:00—24:00时间段内，申请人均可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申请。申请人仅能在交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上传到本所固收业务专区的单个文件应当不超过50M（含），否则可能上传失败。上传文件的文件名称长度（含文件后缀）应当不超过100（含）个字符（不区分中英文）。

# 第二章 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办理的一般规定

### （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平台

申请人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申请人使用本所发放的CA证书登录固收业务专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公告类别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包括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和直通披露（事后审核）两种方式。其中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是指申请人提交的公告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申请人应当及时确认；直通披露（事后审核）是指申请人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后，公告无需经申请人确认，直接在本所官网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披露，本所进行事后形式核对。

申请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事项，按资产支持证券公告类别（详见附件1）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由于不同的信息披露公告类别对应不同的披露方式及业务操作流程，申请人应当准确选择信息披露公告类别。

### （三）信息披露提交和公告发布时间

本所固收业务专区24小时开放，申请人原则上仅能在交易日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对于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的公告，申请披露日期一般为当前交易日或下一交易日，该日期为披露公告的日期，而非提交日期。披露日为当前交易日的，公告在当日收市后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披露日在提交日下一个交易日的，公告在下一交易日收市后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对于直通披露（事后审核）的公告，申请披露日期原则上应当为当前交易日，公告在当日收市后（一般为15:40左右）披露。请申请人确保公告披露日和内容无误。

申请人在固收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后，应当跟进公告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的披露情况，如未能及时披露，应当与监管员联系确认，避免出现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如因特殊原因，申请人在披露日17:00后提交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公告的，应当提前与监管员联系。

二、定期报告披露

### （一）办理要求

####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信披报告制作系统”提供导入/导出数据文件、上传附件等功能。管理人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完成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编制并通过系统校验后，应当点击生成SRF数据包及word版报告，并向本所报备。“信披报告制作系统”可通过本所“网上业务平台（https://biz.szse.cn）—信息披露|监管交流”栏目或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下载。

####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可以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 3．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提交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息披露申请时，还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 （二）信息披露路径

####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公告类型，提交pdf版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信息披露申请，并随报告上传SRF数据包、word版报告。其中，SRF数据包、word版报告披露类型为“报备”，pdf版报告披露类型为“上网”。

#### 2．年度托管报告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年度托管报告”公告类型，提交pdf版年度托管报告信息披露申请，报告披露类型为“上网”。

#### 3．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息披露申请，并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三、临时报告披露

### （一）办理要求

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申请人应当按照临时报告的内容，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对应的公告类型提交报告。

特别地，资信评级机构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后，应当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类型，提交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或相关关注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如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还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

## 一、办理要求

### （一）核对派息兑付列表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不晚于派息/兑付日（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派息/兑付日孰早为准）前五个交易日核对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分配要素与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中该证券派息兑付列表中收益分配要素的一致性，当前本所系统中的派息兑付列表可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列表查询”栏目查看。

### （二）提交申请

#### 1．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经核对，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分配要素与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中该证券派息兑付列表中收益分配要素不一致的，管理人应当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的时间原则上应当不晚于派息/兑付日（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派息/兑付日孰早为准）前五个交易日。要素调整申请审核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同步披露要素调整公告（附件3），对于因过手摊还调整兑付本金金额或因节假日调整派息/兑付日的，无需披露要素调整公告。

#### 2．披露收益分配公告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期专项计划派息/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收益分配报告（附件2）。

#### 3．向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申请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派息/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业务申请，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结算业务指南》）。

### （三）划付收益分配资金

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派息/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的16:00前将收益分配资金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公告类型，提交收益分配报告信息披露申请，选择“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要素调整公告（如有）信息披露申请。

## 三、操作流程

T日：派息/兑付日，即持有人收到收益分配资金的日期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T-5日前 | 管理人核对收益分配报告中的收益分配要素（如兑付日、每张还本金额、每张派息金额等）与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中的派息兑付列表的一致性，若实际收益分配要素与派息兑付列表不一致，应当及时发起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要素调整申请的材料应当包括《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excel)、《收益分配报告》和《要素调整公告》（如有）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列表查询”“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
| 2 | 要素调整申请审核通过后 | 管理人应当及时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如有）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 |
| 3 | T-3日  前 | 管理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公告类型 |
| 4 |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业务申请 | 深圳结算 |
| 5 | T-2日 | 16:00前，管理人指令托管银行将本次收益分配资金（含手续费）划拨至深圳结算指定账户 | 深圳结算 |
| 6 | T日 | 派息/兑付日 | —— |

# 第四章 派息兑付要素调整

## 一、办理要求

管理人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专项计划文件约定需要调整派息兑付要素的，应当在明确派息兑付要素后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对派息兑付列表的收益分配要素进行调整。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派息/兑付日（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派息/兑付日孰早为准）前五个交易日。派息兑付要素包括兑付类型、派息/兑付日、预期收益率、每张兑付本金额、每张派息金额等，其中：

1．净价交易的证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当期预期收益率和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除非在当期派息周期起息日起该证券持续停牌至应计利息调整完毕。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选择权的，原则上应当修改下一计息周期的预期收益率。

2．如为部分兑付且涉及到对未偿还本金面值部分进行派息的，派息标记应当填写“是”；如不涉及对未偿还本金面值部分进行派息的，或者仅对本次兑付本金对应部分派息的，派息标记应当填写“否”。

3．派息/兑付日应当为交易日，对于暂不能确定的节假日安排，可以在确定后发起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修改派息/兑付日。

4．对于过手摊还的证券，确定当期的摊还本金金额后，需要修改当期的每张兑付本金额、每张派息/兑付额和后续计息周期的计划面值、每张派息金额、每张派息/兑付额等。

## 二、要素调整申请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提交要素调整申请，选择“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

## 三、操作流程

T日：派息/兑付日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T-5日前 | 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要素调整申请的材料应当包括《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excel)、《收益分配报告》（如有）和《要素调整公告》（如有）等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列表查询”“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
| 2 | 要素调整申请审核通过后 | 管理人应当及时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如有）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 |
| 3 | T日 | 派息/兑付日 | —— |

# 第五章 回售、回售撤销及转售

## 一、资产支持证券回售

###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回售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提交申请

（1）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原则上不晚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4），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要求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回售提示性公告应当包含回售条款的基本内容、回售义务人、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撤销期（如有）、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和转售安排（如有）等内容。回售申报结束日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2）调整预期收益率

实施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同时调整预期收益率的，应当按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并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附件4）。

（3）向深圳结算提交申请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具体要求参见《结算业务指南》。

#### 2．回售申报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进行回售申报。

#### 3．确认回售规模

（1）查询回售申报结果

回售申报期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申报结果，确认回售规模并接收深圳结算付款通知。

（2）披露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如需）

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管理人可以披露回售申报情况公告（附件5），说明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申报数量等内容，并报备深圳结算出具的回售申报结果。

#### 4．回售结果

（1）向深圳结算划转回售资金

回售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的16:00前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2）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回售结果公告（附件7），回售结果公告应当包含本次回售前证券数量、回售申报总量、截至当前有效回售申报总量、累计回售撤销数量（如有）、回售后证券数量、回售申报金额、是否全部回售、回售撤销安排（如有）、转售安排（如有）、回售资金发放及资产支持证券注销安排等内容。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回售的，管理人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摘牌日。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如需）、回售结果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H日：回售申报起始日

K日：回售申报结束日

T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原则上要求K<=T-4日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H-2日前 | 管理人披露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2 | H-1日前 |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 | 深圳结算 |
| 3 | H日前 | 管理人披露三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如有）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
| 4 | H日 | 回售申报起始日（含当日） | —— |
| 5 | H~K日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报回售 |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 |
| 6 | K日 | 回售申报结束日（含当日） | —— |
| 7 | K+1日 | 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申报结果，确认回售规模并接收深圳结算付款通知 | 深圳结算 |
| 8 | 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 管理人披露《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如需），并报备深圳结算出具的回售申报结果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9 | T-2日前 | 管理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10 | T-2日16:00前 | 回售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 深圳结算 |
| 11 | T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 | —— |

## 二、回售撤销

###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回售撤销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提交申请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同时设有回售撤销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4）中披露回售撤销安排。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应当不早于回售申报起始日次一交易日，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在已回售申报额度内申请撤销。

管理人如需另行开启回售撤销期，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前一交易日16:00披露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附件6），并在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新的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管理人如需延长回售撤销期，原则上应当在原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延长回售撤销期的公告（参照附件6），新的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 2．回售撤销申报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进行回售撤销申报。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4）、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附件6）信息披露申请。

###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撤销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H日：回售申报起始日

C日：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

L日：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

T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原则上要求H＜C<=L<=T-4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C-1日16:00前 | 管理人披露《回售撤销提示性公告》（如有），并在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2 | C日 | 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含当日） | —— |
| 3 | C~L日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报撤销回售 |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 |
| 4 | L-1日 | 管理人披露《延长回售撤销期的公告》（如需）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5 | L日 | 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含当日） | —— |
| 6 | L+1日 | 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撤销申报数据，确认回售申报数据（撤销后）并接收深圳结算回售付款通知 | 深圳结算 |

三、回售转售

### （一）办理要求

管理人申请实施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1．提交申请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在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4）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拟转售安排。确认实施回售转售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结果公告（附件7）中披露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到账日后一个交易日起算），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本所报备回售义务人的转售申请（附件8）、管理人对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附件9）。

管理人应当在转售期开始前向深圳结算提交回售义务人《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具体要求参见《结算业务指南》。

管理人拟延长转售期的，应当不晚于原转售期届满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确定延长转售期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原转售业务结束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参照附件7中“二、转售安排”部分内容），说明相关安排，同时向本所报备回售义务人延长转售的申请（参照附件8）。延长的转售期间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管理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 2．转售申报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债券回售转售”栏目办理。

#### 3．转售结果

管理人应当在转售业务结束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实施结果公告（附件10），若实际转售数量小于计划转售数量，应当同时报备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注销申请材料（附件11、12、13）。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实际转售数量、未转售数量、拟注销数量和当前证券余量等内容。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4）、回售结果公告（附件7）、转售实施结果公告（附件10）、延长转售期公告、延长转售期内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Z日：转售业务起始日（Z日>T日）

E日：转售业务结束日

原则上要求E<=Z+20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Z-3日前 | 管理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告中明确转售安排），并报备《回售义务人的转售申请》《管理人关于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2 | Z日前 |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 | 深圳结算 |
| 3 | Z日 | 转售业务起始日（含当日） | —— |
| 4 | Z~E日 | 转售申报 |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债券回售转售”栏目 |
| 5 | E-5日前 | 管理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应当提交拟延长转售期的申请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6 | E-1日 | 管理人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如需），并报备《回售义务人延长转售的申请》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7 | 延长的转售期内 | 管理人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延长转售期内的进展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8 | E日 | 转售业务结束日 | —— |
| 9 | E+2日前 | 管理人披露《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报备《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材料》（如有）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第六章 开放退出

##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原则上由管理人组织持有人等市场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参照以下程序办理，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一）提示开放退出

#### 1．披露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满足开放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当最晚于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条款的基本内容、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登记方式等内容。

#### 2．调整预期收益率

实施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同时调整预期收益率的，应当按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并于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开放退出实施提示性公告。

### （二）开放退出申报

开放退出申报期内，管理人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交的开放退出申报。

### （三）确认开放退出申报规模

#### 1．核算开放退出申报规模

管理人应当对开放退出期间申请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统计核算。

#### 2．披露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等内容。

### （四）提示开放参与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开放参与申报起始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开放参与申报期间、开放参与申报方式、流动性支持条款（如有）等内容。

### （五）开放参与申报

开放参与申报期内，管理人接受申购人的申购申报（接受参与申请份额不得超过当期退出的份额），申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由申购人提供书面《申购意向函》、管理人与申购人签署《申购协议》等。

### （六）确认开放参与申报规模

#### 1．核算开放参与申报规模

管理人应当对开放参与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申购量进行统计核算，并确认是否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如涉及，管理人应当通知流动性支持机构对差额部分进行申购。

#### 2．披露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为《开放参与申报结果暨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公告》）。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开放参与申报期间、开放参与申报方式、开放参与申购情况、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方案（如有）等内容。

### （七）开放退出实施结果

#### 1．撮合交易

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约定，在开放退出行权日前及时完成撮合交易。

#### 2．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如有）

若开放参与申报份额小于开放退出申报份额，管理人应当通知流动性支持机构对差额部分进行申购。

#### 3．披露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

开放退出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在开放退出行权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开放参与申报期间、开放参与申购情况、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情况（如有）等内容。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为《开放参与申报结果暨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公告》）、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

##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A日：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

B日：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

C日：开放参与申报起始日

D日：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

E日：流动性支持通知日

R日（T-1日）：派息权益登记日

T日：开放退出行权日

原则上要求B<=R-6，E<T-2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A-1日前 | 管理人披露第一次《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
| 2 | A日 | 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含当日） | —— |
| 3 | A~B日 | 管理人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交的开放退出申报 | —— |
| 4 | B日 | 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含当日） | —— |
| 5 | B+1日 | 管理人对申请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统计核算，并披露《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
| 6 | C-1日前 | 管理人披露第一次《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
| 7 | C日 | 开放参与申报起始日（含当日） | —— |
| 8 | C~D日 | 管理人接受申购人的申购申报 | —— |
| 9 | D日 | 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含当日） | —— |
| 10 | D+1日 | 管理人披露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为《开放参与申报结果暨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
| 11 | E日 | 流动性支持通知日，若开放参与申报份额小于开放退出申报份额，管理人应当通知流动性支持机构对差额部分进行申购 | —— |
| 12 | T日前 | 管理人在开放退出行权日前撮合原持有人、申购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完成开放退出 | 二级市场交易 |
| 13 | T+1日前 | 管理人披露《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

# 第七章 赎回

##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实施赎回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提交申请

#### 1．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满足赎回条件时，披露赎回承诺人是否行使赎回权，如行使赎回权，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不晚于赎回行权日前五个交易日披露第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附件14），并在赎回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赎回提示性公告（附件14）中应当包含赎回条款的基本内容、行使主体（即赎回承诺人）、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

资产支持证券部分赎回的，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按赎回承诺人赎回比例相应记减，管理人应当在赎回提示性公告中明确资产支持证券赎回资金到账日的面值计算公式、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等信息，并参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披露要素调整公告（附件3）；资产支持证券全额赎回的，证券面值记减为零，于赎回资金到账日摘牌。

#### 2．向深圳结算提交申请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深圳结算提交赎回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具体要求参见《结算业务指南》。

### （二）赎回结果

#### 1．向深圳结算划转赎回资金

赎回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于赎回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的16:00前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 2．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的为《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附件15）。赎回结果公告原则上应当包括赎回情况及其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全部赎回的，管理人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摘牌日。

## 二、要素调整申请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赎回提示性公告（附件14）、赎回结果公告（附件15）的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部分赎回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提交要素调整申请，选择“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

##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S日：赎回资金到账日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S-6日前 |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 | 深圳结算 |
| 2 | S-5日前 |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满足赎回条件时，如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管理人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如为部分赎回，管理人应当提交要素调整申请、披露要素调整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
| 3 | S-2日 | 16:00前，赎回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 深圳结算 |
| 4 | 管理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的为《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
| 5 | S日 | 赎回资金到账（全部赎回的，于S日摘牌；部分赎回的，于S日部分兑付） | —— |

# 第八章 停复牌

## 一、办理要求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提前与本所监管员沟通停复牌事项，原则上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者复牌前一交易日16:00前向本所提交停牌或者复牌申请，并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附件16、18），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的具体时间，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管理人向本所提交停牌或者复牌公告信息披露申请时，应当同步报备停牌或者复牌申请（附件17、19），并根据申请设置停牌或者复牌日期。

停牌或者复牌公告信息披露申请经本所审批通过后，管理人应在当日及时确认信息披露结果，完成确认后对外披露。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停牌公告（附件16）信息披露申请，选择“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复牌公告（附件18）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者复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停牌日/复牌日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 | --- | --- | --- |
| 1 | T-1日16:00前 | 管理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公告》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同时报备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申请》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复牌申请》。管理人在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时，应当根据向本所提交的停牌或者复牌申请设置停牌或者复牌日期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公告类型 |
| 2 | T日 | 开市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 | —— |

# 第九章 终止挂牌

## 一、办理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期间，经全体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提出申请，本所终止其挂牌。

##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提前履行召开持有人大会程序，在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后，按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原则上应当不晚于终止挂牌日前三个交易日17:00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提交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公告（附件20）信息披露申请，涉及非现金基础资产原状分配事项的，需在公告中说明相关分配事项。

##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上市/转让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终止挂牌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1 | — | 履行召开持有人大会程序，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 | —— |
| 2 | 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 | 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参照本指南第四章 |
| 3 | T-3日17:00前 | 管理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公告》 |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
| 4 | T日 |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上市/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完成退出登记 | —— |

## 附件1

信息披露公告类别

| 审查类型 | 公告类别 | 公告名称 |
| --- | --- | --- |
| 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 | 存续期收益分配报告 |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
| 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 |
| 存续期定期报告 | 跟踪评级报告 |
| 存续期临时报告 |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
|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
|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
|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
|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
|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
|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
|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
|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
| 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
|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
|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
|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
|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
| 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
| 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
| 持有人会议通知报告 |
| 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告 |
|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 |
|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 |
|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 |
| 专项计划其他临时报告 |
| 直通披露  （事后审核） | 存续期定期报告 |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 年度托管报告 |
| 其他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
| 其他定期托管报告 |
|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 年度审计报告 |
| 不动产评估报告 |
| 存续期临时报告 | 循环购买报告 |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含清算审计报告） |

## 附件2

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XX年第XX期（总第XX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管理人认为对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此处重要提示提醒持有人关注。】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年月日】进行第XX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年月日】（含该日）至【年月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天。

【证券简称（代码）】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年月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年月日】由XXX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亿元）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分配方式 | 已偿还本金比例（%） |
| XXXXXX | XXX | XX | XX | yy/mm/dd | yy/mm/dd | XX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年月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证券简称（代码）】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证券简称】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XX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XX%，兑付本金共XX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XX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本次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XX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XX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XX元人民币，其中本金XX元人民币，派发收益XX元人民币。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证券简称（代码）】

……

3．次级证券

……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年月日】（含该日）至【年月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年月日】；

3．兑付兑息日：【年月日】；

4．【证券简称】摘牌日：【年月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证券简称（代码）】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XX元-100元×XX%

=XX元（保留两位小数）

（2）……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净价证券有偿本情况】【证券简称（代码）】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全价证券有偿本情况】【证券简称（代码）】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3）【全价证券仅派息情况】【证券简称（代码）】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持有人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2．查阅地点

……

3．联系方式

管理人：

网站：

电话：

地址：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收益分配报告编制中，兑付兑息资料中的尾数处理请按照以下原则：（1）兑付本息（即同时兑付本金和利息）的利息税前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舍去第七位；兑付本息的本金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兑付本息的利息税后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第七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2）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前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舍去第七位。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后金额按每10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第七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即确定税前金额后，计算税后金额时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实际尾数处理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为准。

2．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

3．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即摘牌日）前三个交易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

4．对于多页收益分配报告，除落款盖章外，管理人应当对整份报告加盖骑缝章。

## 附件3

要素调整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年月日】由XX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亿元）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二、要素调整的原因

【说明涉及要素调整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要素调整的原因和进行调整的依据，如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或者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决议内容进行调整】

三、计划管理人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证券简称）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证券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派息标记 | 起息日 | 派息日/  兑付日 |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 每张派息金额（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1 | 派息/部分兑付/全部兑付 | 是/否 | yyyy/mm/dd | yyyy/mm/dd |  | 保留两位小数 | 保留两位小数 | 保留七位小数 | 保留七位小数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回售提示性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回售实施

的第【】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预期收益率调整（如有）：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预期收益率调整机制，【简要说明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

2．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根据《计划说明书》中设定的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3．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登记；若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元/张（不含利息）。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证券简称（代码）】。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持有人注意风险。

5．回售申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年月日】。

7．本次回售申报【可/不可】撤销，回售撤销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8．回售义务人拟【对/不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为保证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由【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于【年月日】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亿元）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如有）

【本次根据《计划说明书》条款调整预期收益率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计息期间 | 调整前预期收益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计息期间 | 调整后预期收益率（%） |
|  |  |  |  |
|  |  |  |  |

调整预期收益率前，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起息日 | 派息/兑付日 |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 每张派息金额（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  |  |  |  |  |  |  |  |

调整预期收益率后，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起息日 | 派息/兑付日 | 年利率（%） | 计划面值 |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 每张派息金额（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  |  |  |  |  |  |  |  |

三、回售条款基本内容

四、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方案

1．回售选择权：持有人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义务人：【】。

3．回售申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4．本次参与回售的证券信息：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面值（元） | 预期收益率（%）（调整前） | 回售价格（元） | 每份税前应付利息（元） | 每份证券回售后应得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回售申报安排：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回售撤销安排（如有）：本次回售撤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持有人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7．选择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回售义务人拟【对/不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如有转售安排，请根据本指南第五章“三、回售转售”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披）

9．回售计息期间：【年月日】（含）至【年月日】（不含）。

10．回售资金到账日：【年月日】。

11．回售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利息，利率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元。

12．付款方式：本次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程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回售主要程序及安排如下（根据专项计划具体安排填写）：

| 日期 | 事项类别 | 事项 |
| --- | --- | --- |
|  | 回售提示性公告 |  |
|  | 回售申报期 |  |
|  | 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  |
|  | 回售撤销期 |  |
|  | 回售结果公告 |  |
|  | 回售资金划款日 |  |
|  | 回售资金到账日 |  |
|  | 转售期（如有） |  |

六、其他

1．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5

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亿元）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申报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回售申报期间 | 回售前证券数量 | 本次回售申报总量 | 截至当前有效回售申报总量 | 累计回售撤销总量 | 回售后证券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1．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6

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回售撤销实施的

第【】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亿元）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一、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撤销安排

【管理人】拟对【证券简称（代码）】启动回售撤销业务。已在【回售申报期】期间对【证券简称】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原回售撤销期】（仅限交易日））内撤销回售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持有人可以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其他

1．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7

回售结果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的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数量（张） | 发行规模（亿元）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一、回售结果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证券简称（代码）】的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全称】（以下简称“回售义务人”），回售价格为【】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年月日】，本次回售资金已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证券简称（代码）】本次回售申报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张，（如存在回售撤销：本次撤销回售数量为【】张，本次撤销回售后，）剩余未回售资产支持证券数量为【】张，为【全部/部分】回售（如为全部回售，【证券简称（代码）】将于【年月日】（回售资金兑付日）摘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回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回售申报期间 | 回售前证券数量 | 回售申报总量 | 截至当前有效回售申报总量 | 累计回售撤销总量 | 回售后证券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二、转售安排（如有）

回售义务人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注：转售期为回售资金兑付日起20个交易日，即T+1至T+20）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数量不超过【】张。回售义务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

三、其他

1．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8

回售义务人的转售申请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公司（回售义务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涉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转售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回售义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发行及本次回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发行数量（张） | 本次回售面值（元/张） | 本次回售利息（元/张） | 本次回售规模（不含利息/亿元） | 本次回售总额（亿元） | 拟转售份额（张）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人已于【年月日】至【年月日】通过深交所系统登记回售【证券简称（代码）】【】元、【证券简称（代码）】【】元（不含利息）。（如存在回售撤销，需注明回售撤销后的申请回售金额）。截至【】月【】日，资产支持证券回售金额合计【】亿元（不含利息）已完成派发。本公司现申请对【证券简称（代码）】进行回售转售，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售义务人公司债/ABS整体余额情况

截至【年月日】，我司近三年存续公司债及ABS整体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20XX年底余额 | 20XX年底余额 | 20XX年底余额 | 当前余额 | 一年内到期/回售规模 | 前期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金额 |
| 公司债 |  |  |  |  |  |  |
| ABS |  |  |  |  |  |  |

前期，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偿还拟转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如涉及，涉及的专项计划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发行金额【】亿元，约定用于偿还拟转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为【】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二、目前公司债/ABS项目申报及批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场所 | 产品类型 | 是否获批 | 申报/获批规模 | 已发行额度 | 未发行额度 | 批文有效期 |
|  |  |  |  |  |  |  |

本公司申报发行/获批公司债券/ABS募集资金用途为【】，【涉及/不涉及】偿还本次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

三、本期拟转售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资金来源

|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 资金来源 | 偿还规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次转售资金用于【】。回售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关于【证券简称】转售相关事项的承诺

经我司与转售受让方协商一致，我司申请对【】张的回售份额进行回售转售电子化申报，本次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我司用于转售的证券账户号为【】，该账户的托管单元号为【】。转售受让方符合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转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证券简称】转售不会增加本公司ABS剩余规模。

【适用于无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本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或发行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证券简称】回售资金，且【证券简称】转售期内不启动新债发行。

【适用于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小于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规模】【证券简称】回售资金来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部分不进行转售，即本次转售规模不超过XX亿元。

我司承诺未来不发行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用于置换【证券简称】此次转售部分对应的回售资金。

我司承诺拟转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将不存在场外质押、司法冻结及划扣等涉及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转售存在的司法冻结及划扣等相关风险，后续风险与贵单位无关。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后续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特此申请！

X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9

管理人对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XX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的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证券简称（代码）】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约定，持有人有权选择在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将持有的【证券简称（代码）】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回售义务人全称】；【证券简称（代码）】的回售申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限交易日）。持有人在上述回售申报期内提交证券回售申请，申请回售金额合计【】亿元（不含利息）。（如存在回售撤销，需注明回售撤销后的实际申请回售金额）。截至【年月日】，证券回售金额合计【】亿元（不含利息）已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我司核查，本期证券回售资金偿付款来源为【】，转售资金用途为【】；转售受让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回售义务人及转售受让方均知悉并自愿承担转售存在的司法冻结及划扣等相关风险。我司将协助回售义务人、转售受让方等转售参与方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回售义务人用于转售的证券账户号为【】，该账户的托管单元号为【】。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0

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年月日】设立，发行规模为【】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亿元）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情况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约定，【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名称】（以下简称“公司”或“回售义务人”），回售价格为【】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年月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证券简称（代码）】在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数量【】张，回售金额为【】元。具体回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发行数量（张） | 回售申报数量（张） | 回售撤销数量（张） | 剩余未回售数量（张）（撤销回售后） |
|  |  |  |  |  |  |
|  |  |  |  |  |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售结果

根据《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回售结果公告》，管理人申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实施转售，拟转售证券数量【】张。本次回售转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证券简称（代码）】完成转售数量为【】张，转售价格【】。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如需注销转售份额：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于未转售的【证券简称（代码）】份额【】张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证券简称（代码）】剩余托管数量为【】张。

四、其他

1．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1

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材料

提示：管理人申请注销未转售份额的申请材料包括：回售义务人关于注销未转售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关于注销未转售份额的核查意见、截至转售结束日回售义务人转售证券账户的转售证券余额证明，以及回售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售义务人及管理人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除转售证券余额证明外，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公司（回售义务人）关于XXX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

份额的注销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由【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于【年月日】设立，X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回售义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亿元）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简称（代码）】期限为【】年，附【XX期间】预期收益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由于【注销原因】，我司现申请注销【证券简称（代码）】【部分/全部】份额合计【】张，且承诺不撤销此申请。我司确认申请注销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具体要素如下，恳请贵单位协助办理：

| 序号 | 托管单元号码 | 托管单元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证券账户全称 | 持有人证件号码 | 持有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 申请注销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且承诺后续风险和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

X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12

对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的

核查意见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未转售资产支持份额注销

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XX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的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证券简称（代码）】注销份额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由于【注销原因】，回售义务人【回售义务人全称】现申请注销【证券简称】【部分/全部】份额合计【XX】张，并承诺不撤销此申请，且确认申请注销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具体要素如下：

| 序号 | 托管单元号码 | 托管单元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证券账户全称 | 持有人证件号码 | 持有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 申请注销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本次注销完成后，【证券简称（代码）】剩余托管数量为【】张。

经我司核查，上述【证券简称（代码）】【注销原因】真实发生，【回售义务人全称】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注销明细数据经我司核对无误；回售义务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且承诺后续风险和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3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经办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办理【证券简称（代码）】份额注销的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 |  |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授权联络人姓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备注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X公司/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4

赎回提示性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赎回实施的

第【】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由【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于【年月日】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类型 | 预期收益率（%） | | 起息日 | | 到期日 | | 发行数量（张） | | 剩余数量（张） | | 发行规模（亿元） |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条款基本内容

三、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方案

1．是否为全部赎回：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年月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持有人。【年月日】买入【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年月日】卖出【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3．赎回承诺人：

4．赎回通知日（如有）：

5．赎回公告日：

6．赎回价格：【】元/份（不含利息）。公司赎回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给持有人带来损失，请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赎回证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预期收益率为【】%。每10张证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元。

8．赎回本金及派息办法：本次赎回资金由赎回承诺人于【年月日】前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赎回资金到账日两个交易日前，即【年月日】前，将对应赎回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赎回款划款日：

10．赎回日：

11．赎回资金到账日：

12．专项计划终止日（全部赎回涉及）：

13．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摘牌日（全部赎回涉及）：

14．相关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日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部分赎回涉及）：

本次赎回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每份面值（元） | 预期收益率 | 赎回价格（元/份） | 每份应付利息（元） | 每份赎回应得金额（税前）（元） | 赎回前深市托管总额（亿元） | 深市赎回总额（亿元） | 赎回后深市托管证券总额（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程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赎回主要程序及安排如下（根据专项计划具体安排填写）：

|  |  |  |
| --- | --- | --- |
| 日期 | 事项类别 | 事项 |
|  | 赎回方案公告（如有） |  |
|  | 赎回提示性公告 |  |
|  | 赎回结果公告 |  |
|  | 赎回款划款日 |  |
|  | 赎回资金到账日 |  |

五、关于本次赎回派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六、其他

1．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赎回承诺人：

联系人：

电话：

3．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5

赎回结果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年月日】设立，发行规模为【】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 证券简称 | 预期收益率（%） | | | | 起息日 | | 到期日 | 发行数量（张） | | | | 剩余数量（张） | | 发行规模（亿元） | | 剩余规模（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赎回承诺人可于【时期】的第【】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

赎回承诺人决定行使【证券简称（代码）】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赎回。

管理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及三次提示性公告，通知【证券简称（代码）】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赎回通知日（如有）：

2．赎回公告日：

3．赎回款划款日：

4．派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交易日：

5．派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

6．赎回日/摘牌日：

自【年月日】起，【证券简称（代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全部赎回涉及）。

三、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是否为全部赎回：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年月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持有人。【年月日】买入【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年月日】卖出【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3．赎回承诺人：

4．赎回价格：【】元/份（不含利息）。赎回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给持有人带来损失，请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赎回证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预期收益率为【】%。每10张证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元。

6．赎回数量：【】张，人民币【】亿元。

7．赎回本金及派息办法：本次赎回资金由赎回承诺人于【年月日】前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赎回资金到账日两个交易日前，即【年月日】前，将对应赎回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本次赎回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每份面值（元） | 预期收益率 | 赎回价格（元/份） | 每份应付利息（元） | 每份赎回应得金额（税前）（元） | 赎回前深市托管总额（亿元） | 深市赎回总额（亿元） | 赎回后深市托管证券总额（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赎回情况

本次赎回资金由赎回承诺人于【年月日】前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年月日】将对应赎回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证券简称（代码）】将于【年月日】全部/部分兑付（如为全部赎回，则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将于分配日【年月日】摘牌；如为部分赎回，则参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报告说明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相关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日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情况等内容）。

五、其他

1．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赎回承诺人：

联系人：

电话：

3．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6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公告

提示：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前及时披露停牌公告，停牌期间，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停牌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停牌的原因：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证券及停牌时间：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时间 |
| --- | --- | --- |
| XX | XX |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7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申请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停牌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不确定可填写另行确定】。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时间 |
| XX | XX |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申请。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8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公告

提示：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前及时披露复牌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复牌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复牌的原因：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条规定，管理人已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时间 |
| XX | XX |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现因【复牌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复牌。

（二）复牌证券及复牌时间：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复牌时间 |
| XX | XX |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复牌 |
| …… | …… | ……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9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申请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公司（计划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复牌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条规定，管理人已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时间 |
| XX | XX |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现因【复牌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复牌。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复牌时间 |
| XX | XX |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复牌 |
| …… | …… | …… |

特此申请。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20

终止挂牌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公司（管理人）关于XXX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终止挂牌日：

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年月日】由XX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亿元） |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分配方式 | 已偿还本金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X | XXX | XX | XX | yy/mm/dd | yy/mm/dd | XX | XX |
| …… |  |  |  |  |  |  |  |

二、终止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

【载明终止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代码。】

三、终止挂牌的原因

【载明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经全体持有人同意。】

四、终止挂牌后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转让（如需）

【如终止挂牌后资产支持证券仍需登记、托管或者转让的，应当载明登记、托管或者转让的方式。】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安排

【说明终止挂牌前资产支持证券已完成的收益分配情况和终止挂牌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安排，如涉及非现金基础资产原状分配的，说明原状分配的依据。】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